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0003号

企业名称：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554498226U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华阳酒楼 425 房间

法定代表人：樊兴生

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对你单位 涉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 2024年12月25日因熟石灰输送管路（文丘里管）内壁熟石灰挂壁粘连，突发堵塞故障，导致脱硫设施短时不正常运行，造成19时二氧化硫在线监测数据（折算浓度）小时均值超过排放限值。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二氧化硫在线数据照片、自动监控平台企业安装联网信息截图、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2024年熟石灰管路清理记录、2024年12月26日现场清理疏通熟石灰堵塞管路照片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二氧化硫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未超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1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